**《山西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为深化电力市场建设，进一步指导和规范电力中长期交易行为，适应现阶段山西电力中长期交易组织、实施、结算等方面的需要，市场监管处结合山西现货市场试点运行实际，组织交易中心、调控中心和相关市场主体对《山西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暂行）》（晋政办发〔2017〕93号）、《山西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暂行）》（晋监能市场〔2017〕154号）进行了融合修订，印发了《山西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晋监能〔2020〕16号），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2020年6月11日正式印发了新一版《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并在附则第一百二十六条明确要求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地方政府电力管理等部门根据本规则修订各省（区、市）电力交易实施细则。

二是我办依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上一版中长期规则编制的《山西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暂行）》（晋政办发〔2 0 1 7〕9 3号）、《山西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暂行）》（晋监能市场〔2017〕154号）已于2020年8月10日失效。

三是山西作为国家确定的8家现货试点建设省份之一，已开展5次61天结算试运行，正在开展连续双月结算试运行，迫切需要修订完善中长期交易相关条款，做好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的衔接。

二、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主要介绍细则修订依据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市场成员：主要介绍电网企业、市场运营机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市场主体准入条件和准入程序。

第三章 市场注册、变更与退市：主要介绍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储能企业等市场主体入市注册需提供资料和注册流程，及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变更和退市流程。

第四章 市场模式：主要介绍省间市场与省内市场、批发市场、零售市场、中长期市场与现货市场的定位、功能和衔接关系。

第五章 交易品种、周期和交易方式：主要介绍省间交易、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回购交易、抽水蓄能容量电费认购交易等交易品种的组织原则、开展周期，及双边协商、集中交易两种交易方式的组织过程和出清原则。

第六章 价格机制：主要介绍中长期模式下市场主体参加双边协商、集中竞价交易和挂牌交易的价格形成机制，市场化用户的用电价格构成，及现货模式下用户侧价格机制。

第七章 交易组织：主要介绍年度交易、月度交易、月内交易组织的总体原则、交易电量约束上、下限，和不同交易品种在参加年度交易、月度交易、月内交易时的具体组织流程，及中长期偏差电量处理机制。

第八章 校核：主要介绍中长期模式下电力调度机构开展安全校核主要内容和时限要求，及安全校核未通过时的交易消减原则。

第九章 合同管理与执行：主要介绍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内容、签订形式，及中长期模式下和现货模式下合同执行相关要求。

第十章 计量与结算：主要介绍计量装置安装位置、计量精度、计量周期相关要求，和电费结算流程、发电侧和用户侧偏差电量结算方法，及零售市场5种零售电价确定原则。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主要介绍社会公众信息、市场公开信息和私有信息披露内容和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二章 市场监管和风险防控：主要介绍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履行市场运营、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职责要求，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办法和市场风险防控措施。

第十三章 附则：主要介绍细则由山西能源监管办附则解释和有效期。